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教育待定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东湖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审计股

主管部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 评分结果.....	- 15 -
(二) 主要结论.....	- 15 -
(三) 主要绩效.....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35分).....	- 2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6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六、有关建议	- 27 -
(一) 提升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水平	- 27 -
(二) 加快资金请拨或调整流程, 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	- 27 -
(三) 明确项目工作内容, 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 2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
附件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9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江西省高质量师资供给，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东湖区财政局安排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用于保障 2022 年东湖区教育经费支出及教育系统正常运转，提升教师待遇，推动高质量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根据项目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发放工作，共发放绩效奖励 5766.22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省统招中小学（幼）教师东湖区招聘教师工作，拟聘用 31 名中小学（幼）教师；完成“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共评选出 190 名东湖区教育事业先进个人。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预算 5997.2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797.2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6.67%；各学校实际支出 5797.2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0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

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¹”。

表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00	14.43	29.80	34.80	88.03

(二) 主要结论

2022 年度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急，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工作目标，不断深入开展教育工作，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中预算执行、绩效发放、2022 年度先进人物评选和教师招聘面试等工作完成较好，而项目前期立项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充分，资金下拨及时性有待提升。

(三) 主要绩效

1.2022 年度拨付资金累计保障全区 26 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发放，累计发放绩效 5766.22 万元。

2.2022 年度完成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招聘工作，2022 年拟聘用人员 31 名。

3.2022 年度完成“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工作，共评选 190 名先进教师，其中王露等 10 名“最美东湖教育人物”，李丽等 10 名东湖区“优秀教育工作者”，韩晶等 75 名东湖区“优秀教师”，段丽娟等 50 名东湖区“优秀班主任”，武杰等 30 名东湖区“师德标兵”，吴如玲等 15 名同志东湖区“优

¹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秀青年园丁”。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不够科学，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不够清晰

一是项目立项资料不够完整，审批和论证材料不充分。二是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和明确，如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绩效目标不产生生态效益但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如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资金到账及时率”，该指标实际属于产出时效指标，无法通过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三是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不够清晰，如项目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不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核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如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够清晰。

(二) 项目资金下拨不够及时，组织实施不够有效

一是区级项目资金未按预算全部下拨，项目年度预算 5997.24 万元，实际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下拨 5797.24 万元，200.00 万元项目资金未下拨。原因是东湖区财政局下拨项目资金较晚，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完成项目资金下拨工作。二是组织实施不够有效，部分学校无法完整提供项目实施材料，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留档意识不强。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表彰评选工作不够到位

未编制活动方案总体规范“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活动实施过程。“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

活动共 6 项评选内容，仅“最美东湖教育人物”编制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推选范围及名额、推选条件、推选方式和组织实施等必要内容，其他评选活动未制定活动方案规范工作实施程序和内容。

四、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项目立项程序的要求，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保留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和其他事前评估决策资料。二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三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性，预算测算有据可依且依据充分，同时对资金分配要编制基本的支出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清晰度。

（二）加快资金请拨或调整流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一是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计划。通过深入了解资金实际需求和拨付进度，加快资金向上请拨、向下拨付和可能存在的项目调整工作进度，降低资金沉淀和资金不足的风险。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和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开展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对调度、督导和考核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便后续对项目的监管和其他各方对项目资料的查阅。

（三）明确项目工作内容，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表彰评选工作实施事前应通过集体决策明确表彰评选范围、

表彰评选审批权限、表彰评选工作原则、表彰评选程序、表彰评选资金来源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内容，有效规范表彰评选工作流程，提高表彰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效率。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江西省高质量师资供给，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东湖区财政局安排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用于保障 2022 年东湖区教育经费支出及教育系统正常运转，提升教师待遇，推动高质量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初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计划用于保障教师待遇落实，推动 2022 年度省统招中小学(幼)教师东湖区招聘教师工作，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发放工作，共发放绩效奖励 5766.22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省统招中小学(幼)教师东湖区招聘教师工作，拟聘用 31 名中小学(幼)教师；完成“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共评选出 190 名东湖区教育事业先进个人。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东财字〔2022〕8号》《东财预追字第563号》，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共投入5997.2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4207.97万元，预算追加1789.27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预算5997.24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797.2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96.67%；各学校实际支出5797.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效率和公平看齐，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推动2022年度省统招中小学（幼）教师东湖区招聘教师工作，完成2021—2022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项目单位为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保障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3.评价范围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共 5997.24 万元，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共设置26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26所学校绩效工资发放任务	7	完成26所学校绩效工资发放数量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公开招聘31名教师	4	完成公开招聘31名教师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表彰奖励200名优秀教师	4	表彰不少于200名奖励优秀教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产出质量	12	绩效发放流程到位率	6	绩效发放流程完整得满分，发现一处有错发、不发、不按标准发放等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3.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	3	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表彰工作合规性	3	表彰工作编制活动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并按方案开展工作得2分，未编制方案不得分，发现一处未按方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2	区级资金下拨及时性	2	2022年度区级完成资金支付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1	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完成及时性	1	2022年8月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教师表彰奖励完成及时性	1	2022年11月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每超出5%或减少5%扣0.5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8	保障教师绩效待遇	8	教师绩效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未发生错发漏发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7	壮大教师队伍	6	教师队伍数量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教师队伍社会影响力	6	通过表彰工作，提升先进人物影响力得满分，无影响不得分。
			助力东湖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	2022年度教育教学成果较2021年度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教师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教师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 项目决策：占权重15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

(5)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

(6) 《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

(7) 《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8) 《东湖区教体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4月6日至4月7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资料核查

4月7日至4月10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

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4月10日至4月11日，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4月12日至4月13日，在前期材料收集、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0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²”。

表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00	14.43	29.80	34.80	88.03

（二）主要结论

2022年度东湖区教育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急，以“办好人民满意教

²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育，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工作目标，不断深入开展教育工作，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中预算执行、绩效发放、2022年度先进人物评选和教师招聘面试等工作完成较好，而项目前期立项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充分，资金下拨及时性有待提升。

（三）主要绩效

1.2022年度拨付资金累计保障全区26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发放，累计发放绩效5766.22万元。

2.2022年度完成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招聘工作，2022年拟聘用人员31名。

3.2022年度完成“2021—2022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工作，共评选190名先进教师，其中王露等10名“最美东湖教育人物”，李丽等10名东湖区“优秀教育工作者”，韩晶等75名东湖区“优秀教师”，段丽娟等50名东湖区“优秀班主任”，武杰等30名东湖区“师德标兵”，吴如玲等15名同志东湖区“优秀青年园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字〔2019〕5号），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加大高质量师资供给”发展规划。

根据东湖区教育局官网公开职能内容，项目立项符合部门“主管全区学校教师工作”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内容。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根据《东财字〔2022〕8号》《东财预追字第563号》，项目立项经东湖区教育局和东湖区教育局研究和决策，已填报绩效目标表，但审批文件和材料不够完整。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207.97万元》《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万元》，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而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如《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万元》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不产生生态效益；同时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无法考核，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料不够齐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根据《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207.97 万元》《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而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207.97 万元》中产出数量指标“资金到账及时率”实际为产出时效指标，无法通过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同时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如《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 万元》设置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基层党建及办学绩效评估考核奖励覆盖面”，该指标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无关。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根据《东财字〔2022〕8号》《东财预追字第563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而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不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核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根据资料核查，预算追加资金 1789.27 万元经东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由东湖区财政局据实核拨；项目资金 4207.97 万元按绩效奖励核算资金核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而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够清晰。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

(1) 资金到位率 (2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 2022年度共到位项目资金 5997.24 万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已完成拨付 5797.24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96.67%; 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

表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到位金额 (万元)
1	《东财字 (2022) 8 号》	1789.27	1789.27
2	《东财预追字第 563 号》	4207.97	4007.97
合计		5997.24	5797.24

依据评价标准, 得分为 1.93 分。

(2) 预算执行率 (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各学校提供财务资料,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东湖区教育局实际拨付 5797.24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5797.24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	区级拨付金额	各学校实际支付金额
1	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4207.97万元	2020 绩效等	4007.97	5582.47
		小计	4007.97	
2	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1789.27万元	2020 绩效等	1574.50	135.58
		教师 2022年6—10月份绩效奖励	135.58	
3		学校正职领导绩效考核奖励调账	45.00	45.00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	区级拨付金额	各学校实际支付金额
4		全省第五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专家评审费	0.65	0.65
5		2022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14.77	14.77
6		2022年12月发放绩效奖	3.17	3.17
7		2022年先进个人表彰	15.60	15.60
		小计	1789.27	——
合计			5797.24	5797.24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东湖区教育体育局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内容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2.组织实施 (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东湖区教体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部门已对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东湖区教育体育局发生项目调整，项目相关合同和立项资料较完整，而部分项目实施条件落实不够到位，如部分学校部分学校未提供完整的资金支出

材料，无法对项目实施支出情况完整考核。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5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1.产出数量指标（15 分）

（1）完成 26 所学校绩效工资发放任务（7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系统增资及绩效发放明细表》中资金分配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东湖区教体系统增资及绩效发放明细表》和部门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6 所学校 2020 绩效发放工作、完成部分教师 2022 年 6—10 月份绩效奖发放工作、完成学校正职领导绩效考核奖励和 12 月绩效奖发放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7.00 分。

（2）公开招聘 31 名教师（4 分）

根据《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 万元》中绩效目标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招聘教师拟聘用人员的公示》，2022 年拟聘用人员 31 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3）表彰奖励 200 名优秀教师（4 分）

根据《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 万元》中绩效目标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表彰 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的决定》（东教字〔2022〕58 号，2022 年度共评选 190 名先进教师，其中王露等 10 名“最美东湖教育人物”，李丽等 10 名东湖区“优秀教育工作者”，韩晶等 75 名东湖区“优秀教师”，段丽娟等 50 名东湖区“优秀班主任”，武杰等 30 名东

湖区“师德标兵”，吴如玲等 15 名同志东湖区“优秀青年园丁”。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8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12分）

（1）绩效考核审批到位率（6分）

为考核绩效工资发放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绩效发放资料核查，未发现绩效工资发放过程中有错发、不发、不按标准发放等不合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6.00 分。

（2）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3分）

为考核公开招聘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教师招聘公告》和《关于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招聘教师拟聘用人员的公示》，东湖区 2022 年度教师招聘已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7 号）、《江西省 2022 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公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州市县（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2〕48 号）及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完成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等环节；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3）表彰工作合规性（3分）

为考核 2022 年度表彰奖励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核查，2022 年度开展“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工作，其中“最美东湖教育人物”编制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推选范围及名额、推选条件、推选方式和组织实施等必要内容，

其他评选活动未制定活动方案规范工作实施程序和内容。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4分）

（1）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完成及时性（2分）

为考核教师招聘面试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教师招聘面试防疫公告及防疫注意事项》，2022年8月完成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东湖区招聘面试。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3）教师表彰奖励完成及时性（2分）

为考核教师表彰奖励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关于表彰2021—2022学年度先进个人的决定》（东教字〔2022〕58号），2022年9月完成2021—2022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4.产出成本指标（4分）

（1）成本控制率（4分）

为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部门和各学校项目支出财务资料，2022年度主要实施2020年绩效发放、2022年度先进个人表彰和2022年度教师招聘面试工作，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表 项目主要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成本控制率	扣分
2020年绩效发放	5582.47	5551.52	-0.55%	0.5
2022年度先进个人表彰	15.60	15.60	0.00%	0
2022年度教师招聘面试工作	17.68	14.77	-16.46%	1.5
合计				2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指标（8分）

（1）保障教师绩效待遇（8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绩效工资发放资料核查情况，2022 年度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东湖区 26 所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教师绩效待遇制度，充分体现普惠性，通过保障教师绩效待遇，不断提高职业吸引力，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东湖区教育健康优质发展。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2.可持续影响（17分）

（1）壮大教师队伍（8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省统招中小学（幼）教师东湖区招聘教师拟聘用人员名单（2021 年、2022 年》》，2021 年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 29 名，2022 年公开招聘拟录用人员 31 名，公开招聘教师数量上升，东湖区中小学（幼）教师队伍不断壮大。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2）提升教师队伍社会影响力（6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表彰 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的决定》（东教字〔2022〕58 号，2022 年度评选王露等 10 名“最美东湖教育人物”，从 9 月 10 日起，已在东湖区教体局公众号中陆续完成先进人物事迹分享，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累计阅读量达到 23226 人次，有效扩大先进人物影响力。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6.00 分。

(3) 助力东湖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公布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际教学、教育成果评选结果，2022年度东湖区共有82项优秀教育成果获奖，其中豫章小学教育集团王玉燕等16人荣获优秀教育成果一等奖，东湖区教育体育局周斌等39人荣获优秀教育成果二等奖，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王芳芳等27人荣获优秀教育成果三等奖。较2021年度获奖5项成果，2022年度教学教育质量有显著提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5.00分。

4.满意度指标 (10分)

(1) 教师满意度 $\geq 95\%$ (10分)

为考核教师对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教师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1份，回收有效问卷21份。问卷显示，教师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94.29%，满意度情况较好；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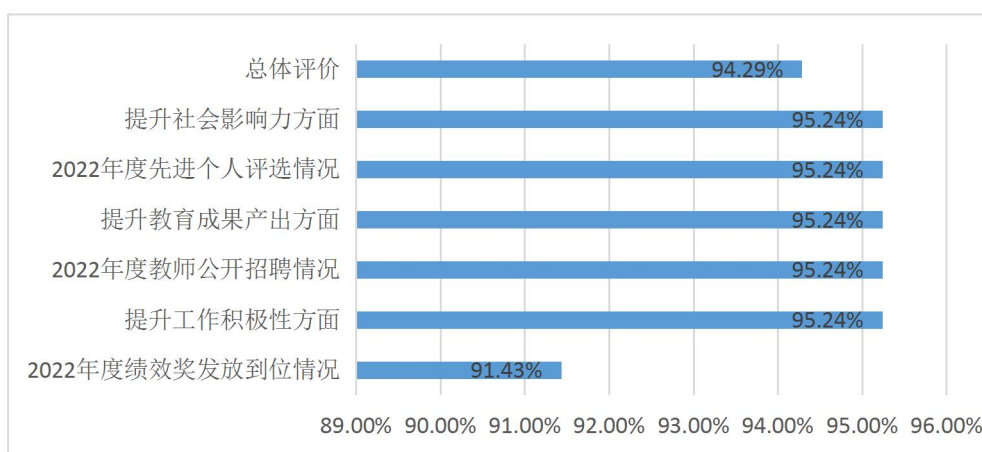


图 教师满意度情况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9.8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绩效分配向效率和公平看齐

由东湖区财政局在政府预算中安排项目资金，通过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项目实施，充分保障教师绩效资金来源和拨付程序的稳定性，提高绩效分配的效率和公平。

2.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发挥师德师风示范作用

开展首届“最美东湖教育人物”选树宣传工作，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公众号中长期宣传先进人物事迹，不断扩大先进人物影响，发挥带头效应，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地位。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不够科学，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不够清晰

一是项目立项资料不够完整，审批和论证材料不充分。二是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和明确，如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绩效目标不产生生态效益但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如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资金到账及时率”，该指标实际属于产出时效指标，无法通过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三是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不够清晰，如项目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不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核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如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够清晰。

2.项目资金下拨不够及时，组织实施不够有效

一是区级项目资金未按预算全部下拨，项目年度预算 5997.24

万元，实际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下拨 5797.24 万元，200.00 万元项目资金未下拨。原因是东湖区财政局下拨项目资金较晚，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完成项目资金下拨工作。二是组织实施不够有效，部分学校无法完整提供项目实施材料，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留档意识不强。

3.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表彰评选工作不够到位

未编制活动方案总体规范“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活动实施过程。“2021—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活动共 6 项评选内容，仅“最美东湖教育人物”编制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推选范围及名额、推选条件、推选方式和组织实施等必要内容，其他评选活动未制定活动方案规范工作实施程序和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项目立项程序的要求，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保留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和其他事前评估决策资料。二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三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性，预算测算有据可依且依据充分，同时对资金分配要编制基本的支出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清晰度。

（二）加快资金请拨或调整流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一是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计划。通过深入了解资金实际需求和拨付进度，加快资金向上

请拨、向下拨付和可能存在的项目调整工作进度，降低资金沉淀和资金不足的风险。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和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开展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对调度、督导和考核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便后续对项目的监管和其他各方对项目资料的查阅。

（三）明确项目工作内容，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表彰评选工作实施事前应通过集体决策明确表彰评选范围、表彰评选审批权限、表彰评选工作原则、表彰评选程序、表彰评选资金来源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内容，有效规范表彰评选工作流程，提高表彰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2022 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5	根据《东财字〔2022〕8号》《东财预追字第563号》，项目立项经东湖区财政局和东湖区教育体育局研究和决策，已填报绩效目标表，但审批文件和材料不够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一是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万元》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不产生生态效益；二是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无法考核，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料不够齐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一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2022年教育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207.97万元》中产出数量指标“资金到账及时率”实际属于产出时效指标，无法通过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如《2022年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待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89.27 万元》设置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基层党建及办学绩效评估考核奖励覆盖面”，该指标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无关。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75 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不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核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够清晰。
过程	资金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93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2022 年度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15分)	管理				*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到位项目资金 599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级已完成拨付 5797.24 万元，资金下到位为 96.67%。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上述均符合得 4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5	项目实施的信息支撑不到位，部分学校未提供完整的资金支出材料，无法对项目实施支出内容完整考核。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26所学校绩效工资发放任务	7	完成26所学校绩效工资发放数量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7	
			公开招聘31名教师	4	完成公开招聘31名教师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4	
			表彰奖励200名优秀教师	4	表彰不少于200名奖励优秀教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8	根据《关于表彰2021—2022学年度先进个人的决定》（东教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2022) 58号), 2022年度共评选190名先进教师。
	产出质量	12	绩效发放流程到位率	6	绩效发放流程完整得满分, 发现一处有错发、不发、不按标准发放等不合规情况扣0.5分, 扣完为止; 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3.5分,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6	
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			3	公开招聘环节完整性100%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		
表彰工作合规性			3	表彰工作编制活动方案规范工作流程, 并按方案开展工作得2分, 未编制方案不得分, 发现一处未按方案执行扣0.5分, 扣完为止。	0	其中“最美东湖教育人物”编制活动方案, 其他评选活动未制定活动方案规范工作实施程序和内容。	
产出时效	2	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022年8月前完成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2	教师表彰奖励完成及时性	2	2022年11月完成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 每超出5%或减少5%扣0.5分。	2	2022年度主要实施2020年绩效发放、2022年度先进个人表彰和2022年度教师招聘面试工作, 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本控制率分别为-0.55%、0.00%、-16.46%。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8	保障教师绩效待遇	8	教师绩效福利得到充分保障, 未发生错发漏发情况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17	壮大教师队伍	6	教师队伍数量增加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6	
			提升教师队伍社会影响力	6	通过表彰工作, 提升先进人物影响力得满分, 无影响不得分。	6	
			助力东湖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	2022年度教育教学成果较2021年度增加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10	教师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 未达95%, 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 低于60%以下不得分。	9.8	问卷显示, 教师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94.29%。	
总分		100	——	100	——	88.03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